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

族語教師協同部落耆老教學要點

112.09.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初訂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9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11200345923 號「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」回覆來文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課程需求，本專班族語教師若須申請協同族語教師授課教師者，於本班公告後填表提出申請（如附件）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依原民會核准之經費辦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協同授課教師須符合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須具原住民籍身份。
 - （二）須迴避與主授課教師三等親屬關係。
 - （三）曾擔任族語命題委員。
 - （四）其他具族語及文化重要貢獻者。若有特殊情形者，須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。
- 四、協同授課教師主要職責如下：
 - （一）輔助主授課教師族語課程。
 - （二）輔導學生考取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族語證照。
- 五、經審核通過後，主授課教師須配合辦理及繳交下列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本專班委任教師或助教前往觀摩、督課
 - （二）期末繳交教學成果報告書，內容包含（如附件）：
 1. 上課教學過程重要影像紀錄。
 2. 錄製上課教學一段約 5 分鐘。
 3. 協同教師上課的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果報告。
 4. 督課紀錄。
 - （三）配合專班辦理族語教學期末成果發表會（於期末舉辦，由主授課老師及協同教師出席發表教學成果），辦理發表會相關經費由本計畫項目下支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